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6)。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于近期召开了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补选罗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罗莉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四川未来全景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自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综合管理副部长兼任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22 年 9 月至今,兼任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部长。

罗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5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27,148 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13,295.35 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电缆实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10kV 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合计为 29,371.21 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0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16,029.77 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 56,968.23 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 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194.47 万元(含税),已发货 1,194.47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5,442.06 万元(含税),已发货 5,442.06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9,719.79 万元(含税),已发货 9,699.16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15,160.86 万元(含税)。

(2)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10,887.39 万元(含税),已发货 10,850.78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10,472.16 万元(含税)。

(3)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6,124.66 万元(含税),已发货 6,124.66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10,427.77 万元(含税),已发货 9,169.31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509.33 万元(含税),已发货 1,509.33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1,411.99 万元(含税),已发货 426.77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15,415.66 万元(含税)。

(4)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250.76 万元(含税),已发货 0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0 万元(含税)。

注: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 交流电力电缆、10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56,968.23 万元(含税)(注:2020 年中标项目、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 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库交货款、交货款和结清款

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458,956.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58,664.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60.66 万元,具备履行

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2.42%,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

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要求、《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公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况,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75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 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018,84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1.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6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79,215.3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 13,541,333 股的 25%(即 3,385,333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9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举行了"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开工仪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公司拟在简阳市投资"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项目",建设以数据中心为主的智慧产业园,该项目分期建设。其中"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为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项目为响应政府"加快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成渝枢纽节点"的号召,立足四川,引进 IDC 机柜,拟打造一个技术领先、面向全国的人工智能示范基地。项目建成后,不仅有助于加快成渝枢纽节点建设,优化数据中心区域布局,促进当地数字经济发展,而且有助于扩大川渝地区数据中心机架规模,提高数据中心总体算力水平,同时将进一步扩大公司 IDC 业务规模、丰富区域布局,助力公司抢占信息技术新基建的关键赛道,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拟建设集中式数据中心(IDC),搭建安全、可靠、纯净的标准化机房环境,打造自动化、智能化运维的信息系统。项目建成后可为企业、政府提供机柜租用、服务器托管等基础服务以及相关运维增值服务。其中,一期建设项目(Ⅰ期)拟新建两栋数据中心及辅助配套功能楼等,占地面积 7,546m2,建筑面积 45,530m2,建成后可供出租机柜 3,500 个;一期建设项目(Ⅱ期)拟新建一栋数据中心,占地面积 4,476m2,建筑面积 27,356m2,建成后可供出租机柜 3,500 个。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工程建设阶段,距离投产运营尚需一定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的建设进程,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74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 86,863.8373 万元变更为 86,911.5493 万元,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通知,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500 万元,不超过 1000 万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姓名	职务	截至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缪福章	董事	0	0%
林建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
林梅	副总裁、财务总监	0	0%
鄂少洋	上海骏梦总经理	0	0%
陈丹儒	通信事业部总经理、福建欣辰董事兼总经理	0	0%

注:上海骏梦、福建欣辰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以上人员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 500 万元,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拟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缪福章	100	200
林建平	100	200
林梅	100	200
鄂少洋	100	200
陈丹儒	100	200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前提,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缪福章先生、林建平先生、林梅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鄂少洋先生、陈丹儒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相关方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材料。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 9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2 年 9 月份,公司销售生猪 446.2 万头(其中仔猪销售 27.3 万头),销售收入 119.59 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生猪 57.3 万头。

2022 年 9 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震荡上升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 23.06 元/公斤,比 2022 年 8 月份上升 10.12%。

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共销售生猪 1,394.4 万头,其中商品猪 1,271.3 万头,仔猪 114.5 万头,种猪 8.6 万头。

2022 年 1-9 月份,公司共销售生猪 4,522.4 万头,其中商品猪 3,969.0 万头,仔猪 523.7 万头,种猪 29.7 万头。

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公司能繁母猪存栏为 259.8 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1 年 9 月	308.6	2,610.6	42.68	534.57	11.49
2021 年 10 月	525.8	3,136.4	71.01	605.58	11.88
2021 年 11 月	387.4	3,523.9	67.67	673.25	15.96
2021 年 12 月	502.5	4,026.3	77.65	750.90	14.75
2022 年 1-2 月	783.1	783.1	101.62	101.62	12.38
2022 年 3 月	598.6	1,381.7	74.32	175.95	11.67
2022 年 4 月	632.1	2,013.8	79.42	255.36	12.56
2022 年 5 月	586.3	2,600.1	84.09	339.46	14.87
2022 年 6 月	527.9	3,128.0	87.54	426.99	16.53
2022 年 7 月	459.4	3,587.4	104.91	531.90	21.33
2022 年 8 月	488.7	4,076.2	116.60	648.50	20.94
2022 年 9 月	446.2	4,522.4	119.59	768.09	23.06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 9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9 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45,875.99 万元,销售数量 4.61 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58.55%、37.98%,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90%、-1.58%。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44,150.45 万元,销售数量 4.50 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 45,223.06 万元,销售数量 4.57 万吨),同比变动 59.64%、38.29%,环比变动-1.90%、-1.54%;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1,725.54 万元,销售数量 0.12 万吨,同比变动 34.90%、26.93%,环比变动-2.01%、-2.9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2 年 9 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同比变动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2021 年新建的子公司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食品")和山东仙坛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清食品")相继投产,2022 年诸城食品和仙坛清食品的屠宰产能逐步得到释放,鸡肉产品加工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暨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丰元化学草酸退城入园和 10 万吨磷酸铁建设"项目合同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峄城区人民政府签署《"丰元化学草酸退城入园和 10 万吨磷酸铁建设"项目合同书》,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合作有关的全部事宜。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和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佳集团")签署了《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山东丰元东佳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丰元东佳")。丰元东佳为丰元锂能的控股子公司,作为公司在枣庄市峄城区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项目的运营主体,负责该项目的具体运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丰元东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取得了枣庄市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山东丰元东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4MABYGH9Y76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万福信

5、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22 年 09 月 29 日

7、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峨山镇化工园区丰源给水厂西侧 100 米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报备文件

1、《山东丰元东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全资子公司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36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海尔新材料为公司持股 8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海尔新材料的少数股东不对本次担保提供同比例的相应担保不会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执行。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内,公司后期将继续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5,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13%。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 "《激励对象名单》"), 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内部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时限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 083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鄂州建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与鄂州建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限额为人民币 4,15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346.65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湖北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及易拉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铝罐回收,节能技术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才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4,919 万元,净资产 34,720 万元,负债总额 30,199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317 万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420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鄂州建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2.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最高保证限额:人民币 4,150 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 保证期间: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29,740.8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3.62%;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684　　证券简称:中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

近日,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或"公司")关注到媒体有关北美大客户供应链名单的相关报道,其中涉及公司与北美大客户合作关系的描述存在歧义。

二、澄清说明

经与公司内外相关机构初步核实,公司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该名单描述,此名单仅涵盖其 2021 财年材料、制造和组装直接支出的部分供应商,并非其全部供应商名单。公司一直是北美大客户高导热石墨类材料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既有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过去三年,公司对北美大客户销售额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北美上市公司会计年度惯例,2021 财年(2020 四季度-2021 三季度)较 2020 财年(2019 年四季度-2020 年三季度)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增长 20%以上。公司通过持续国内外布局,进一步提升全球化交付能力,有效保障客户供应。在原有产品形态和终端产品之外,公司不断通过研发,满足客户更多元化需求,进一步强化在北美大客户的竞争力。

2022 年度公司无锡工厂为满足北美大客户需求产能提升 30%;同时东莞工厂顺利通过北美大客户稽核,已批量供货。

三、其他说明

公司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核药房与昆明核药房投入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的通知,通知其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重庆、昆明两家核药房。相关信息如下:

一、企业名称:重庆东诚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 9 号

药品名称:氟[18F]脱氧葡糖注射液

药品批注文号:国药准字 H20103293

二、企业名称:昆明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东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新丰路 533 号

药品名称:氟[18F]脱氧葡糖注射液

药品批注文号:国药准字 H20103293

结论:经材料审查,符合法规要求,同意该公司新增重庆东诚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和昆明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地址。

此次审查的通过标志着安迪科的重庆核药房与昆明核药房已达到投产要求,安迪科将新增两个核药房。核药房投产后,将有利于安迪科开拓市场,提升销售收入,进一步完善全国核药网络化建设布局。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程存照、贾卫民、歙县国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李玉洁、王之建、方晔、歙县新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延龄、姚峰、顾国因、张程勇、程存民、罗建兰持有的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拟通过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具体详见公司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 次交易终止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2022 年 9 月 28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交易各方董监高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机构及有关知情工作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等。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 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36746)、《股东股份变更明 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36746),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相关各方、相关人 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交易查询信息,本次 交易自查范围内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自上次进展公告披露以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理财期限	资金来源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农商银行鑫智通人民币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3,700	2.025	2022.10.6-2022.10.13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农商银行鑫智通人民币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3,650	2.025	2022.9.15	2022.9.22	获得理财收益 9.31 万元。
2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农商银行鑫智通人民币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3,650	2.025	2022.9.22	2022.9.29	获得理财收益 9.31 万元。
3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农商银行鑫智通人民币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3,650	2.025	2022.9.29	2022.10.6	获得理财收益 9.31 万元。
4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 500 指数二元看涨 37 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60-2.61	2022.9.30	2022.10.31	尚未到期。
5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农商银行鑫智通人民币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3,700	2.025	2022.10.6	2022.10.13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 民币 28,7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45	2022.8.29	2022.9.19	获得理财收益 4.23 万元。
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支行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理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0.5%	2022.8.26	2022.9.22	获得理财收益 4.14 万元。
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25-2.40	2022.9.26	2022.10.17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的理财购买回单。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